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交易系统升级对外业务暂停服务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由于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进行网上交易系统升级,公司网上交易将于2月28日22:00至23:30对外暂停服务。

请您及时做好交易和资金安排,为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再次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

投资者可以通过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交建股份")股票价格于2020年2月24日、2月25日、2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于2020年2月27日披露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2020年2月27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涨幅10.01%,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市盈率偏高风险

截至2020年2月27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91.01,动态市盈率为86.21,公司所处的建筑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1.05,平均动态市盈率为27.47。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数据来源wind)。

二、公司业绩方面无重大变化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平稳,2019年较2018年同期经营业绩无重大变化,具体以公司待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三、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工程施工、勘察设计、试验检测等业务,公司近期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2月 28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2

债券代码:113504 债券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90,493,0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4%,本次质押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后,艾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16,509,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67%,占公司总股本的4.23%。

●艾华控股的一致行动人艾立宇先生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艾华控股已办理了股份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一致行动人艾立宇先生已办理了解除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延期购回及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年2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艾华控股以及一致行动人艾立宇先生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两者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为12,990,000 股,共占公司总股本的4.33%,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2月2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2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8-003" 号公告。

2018年7月10日, 艾华控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 股作为对2018年2月26日与平安证券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给平安 证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8-060"号公告。

2019年2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艾华控股以及一致行动人艾立宇先生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与平安证券进行了延期购回业务及补充质押业务, 两者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为18,609,000股,共占公司总股本的4.7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9-009"号公告。

(一)本次延期购回涉及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延期购回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	是	16,509,000	2019年2月26日	2020年2月26日	2020年8月26日	平安证券	8.67%	资金周转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艾立宇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是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2,1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7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4%
解除质押时间	2020年2月26日
持股数量(股)	6,825,000
持股比例	1.7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三) 本次延期购回的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艾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	190,493,063	48.84%	16,509,000	16,509,000	8.67%	4.23%	0	0	0	0
王安安	63,260,438	16.22%	11,024,000	11,024,000	17.43%	2.83%	0	0	0	0
合计	253,753,501	65.06%	27,533,000	27,533,000	10.85%	7.06%	0	0	0	0

二、质押情况说明

(一)股份质押的目的

本次质押情况变动为对原股票质押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二)资金偿还能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艾华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主要包括日常收入、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其他收入等,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

(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大股东艾华控股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相关协议约定,本次交易设履约保障比例、预警线、平仓线等,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平仓线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艾华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0-012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信息披露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201号)(以下简称"《工作函》"),根据《工作函》的有关要求,公司进行了认真分析及核查,相关内容及回复如下:

2020年2月25日,你公司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称,已成功研发口罩生产所需聚丙烯熔喷专用材料,并实现日产30吨,可用于750万个口罩的生产。上述信息经多家媒体转载,引发广泛关注。2月26日,公司股价涨停。在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下,口罩及相关原材料的生产和供应是市场高度关注的热点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交易决策。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对你公司提出如下监管要求。

要求一:请公司结合主营业务构成、熔喷材料具体用途及对应生产经营资质、熔喷材料供需现状、熔喷材料收入和净利润占比等实际情况,对媒体报道等情况进行客观说明,并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一)关于公司和得邦塑料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光源、灯具、照明控制及工程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照明工程的设计、安装。全资子公司横店集团得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简称"得邦塑料")主要生产改性塑料粒子,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零部件、电动工具和电子电器中的塑料部件。主营均与口罩及相关原材料生产无关。

2018年度,得邦塑料经审计营业收入45,280.81万元,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11.33%,经审计净利润1,096.49万元,占公司合并净利润的4.43%,得邦塑料占公司整体营收及利润比例均不大。

(二)聚丙烯熔喷专用材料的生产与销售情况

得邦塑料开发并量产聚丙烯熔喷专用材料,是企业根据市场需求进行的日常经营行为,并希望在此特殊时期履行一定的社会责任。公司生产该类产品的设备可由原有设备技改即可,投资金额小,建设周期短,对行业内公司来说,整体难度不大。

得邦塑料聚丙烯熔喷专用材料相关业务处于刚刚启动阶段,刚刚开始量产,公司微信公众号提到日产可达30吨的产能,仅为满产状态下的产能,目前并未签署对应该产能的订单,具体情况为:目前公司仅与一家下游客户签订供货合同,该下游客户并非熔喷布核心厂商,合同收入94.72万元,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399,539.01万元,净利润为24,741.97万元,该业务占公司整体营收及利润比例均极小。后续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预计未来产品订单逐步减少,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得邦塑料量产聚丙烯熔喷专用材料的生产线是对现有产线改造形成, 目前该产品盈利能力低于原产线产品及公司其他业务产品,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基本无影响。

公司微信公众号提到"可用于750万个口罩",鉴于聚丙烯熔喷专用材料处于产业链上游环节,无法决定下游生产商将该材料用于何种类别口罩,因此对应的"750万个口罩"的表述不够准确,具体应视下游口罩类别和型号而定。

(三)聚丙烯熔喷专用材料所处产业链环节

公司微信公众号描述"熔喷布是口罩的核心,现在根本没有货,一天一个价"、"具有高效过滤效果的中间过滤层(M层)熔喷过滤布,所用的主要材料是聚丙烯熔喷专用材料,市场缺口很大",上述描述主要是针对熔喷布市场供需的描述。口罩产业链为:聚丙烯专用树脂(发往改性塑料厂生产熔喷布专用料(得邦塑料所处环节))(发往熔喷无纺布厂制成M层(发往口罩厂,其中资金技术壁垒主要集中在熔喷无纺布生产环节,得邦塑料仅为口罩熔喷布原材料供应商,并不生产熔喷布、口罩成品,得邦塑料生产的聚丙烯熔喷专用材料所处环节壁垒相对较低,无需专业生产许可,预计同行业公司产能会逐步释放,产品未来下游需求和销售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尚需进行市场拓展以消化公司技改产能, 如未来市场供需发生变化或公司拓展市场进度不及预期,可能会造成公司相关产品产销率、产能利用率不达预期,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要求二、请公司自查,通过微信公众号而非公告的形式发布前述信息的原因和考虑,相关决策流程、信息发布内容等,是否违反《公司章程》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回复:经公司自查,得邦塑料开发的聚丙烯熔喷专用材料投资金额、预计销售收入和盈利均较小,各项指标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故公司未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公司公众号发布的前述信息首先由通讯员采写,经得邦塑料公司副总经理审核后,提交得邦照明办公室负责文宣的人员审核,最后由办公室主任审核。得邦照明办公室主任审核后认为该信息属一般性宣传稿件,其审定后即在公司公众号上发布。

公司办公室人员未能考虑到相关信息对股价的影响,董秘办未能及时把关,相关人员未将该事项向公司主要负责人汇报,导致公司在公众号上发布相关信息,并被多家媒体转载或报道,对股价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将深刻反省,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加强对各部门信息披露义务责任人的培训,杜绝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要求三: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存在利用市场热点信息影响股价的情况。同时,请说明近期公司是否存在接受调研、采访等情况,是否曾向投资者透露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信息。

回复:公司基于日常管理需要在公众号上发布相关信息, 不存在利用市场热点信息影响股价的情况。2020年1月3日公司曾接待中信证券、国泰君安等机构和个人调研,调研内容均与本次事项无关,未曾向投资者透露过与本次事项相关的信息。除此之外,公司未有接受其他投资者的调研、采访,未曾向投资者透露与前述生产经营相关信息。

要求四:请你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向本所提交内幕知情人名单,本所将启动内幕交易核查。

回复:公司已按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内幕知情人名单。

《工作函》要求:请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各方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妥善落实本工作函要求,依法依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对与信息披露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将予以严肃追责。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 2月28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补充增加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增加基金列表详见附件一。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属于上市交易的股票。

2、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均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金可投资的范围,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3、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所列基金的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

(1)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2)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整体投资门槛较高,个人投资者必须满足交易满两年并且资金在50万以上才可参与,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机构投资者在投资决策上具有一定的趋同性,将会造成市场的流动性风险。

(3)信用风险

科创板试点注册制,对经营状况不佳或财务数据造假的企业实行严格的退市制度,科创板个股存在退市风险。

(4)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8日

附件一:增加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证券投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1	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2月28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2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3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3月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3月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3月3日
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即2020年3月3日(含)起至2020年3月9日(含)期间的工作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3月10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3月1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3月10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3月10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本个开放期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20年3月10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内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2020年3月9日15点之后提交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将做失败处理,请投资者妥善安排业务办理时间。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全额退还给投资人账户。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六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六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至六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其中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月度中的对应日期, 若该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或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的2日前进行公告。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公司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份额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但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也并不用于对投资人投资亏损的补偿,投资人及发起份额认购人均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认购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本基金管理人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另外,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如果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因此,投资人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8日

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五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2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浙享定开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0年3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3月4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第五个开放期的时间为2020年3月4日至2020年3月10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每一个交易日设为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为上午9:30-下午3:00,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各代销机构对上述最低申购限额、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开放期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200万元	0.3%
2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 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但某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一个网点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的最低赎回限额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赎回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人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日	1.5%
7日≤T<30日	0.1%
T≥30日	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 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本公司位于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的直销中心。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 (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开放期指自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的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2020年3月4日至2020年3月10日为本基金第五个开放期,即在2020年3月4日至2020年3月10日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3、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将运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发售。

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6、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7、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8、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9、本基金因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所需而拟变更之其他事宜,将另行公告。

10、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进行咨询; 也可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11、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0年2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唐志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高海龙先生、王波先生、周雄先生、姜美霞女士、李新芳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落实,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高海龙先生、王波先生、周雄先生、姜美霞女士、李新芳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3、授权董事会拟定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若在实施过程中,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股票买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员工持股计划相应的实施期限;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8、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公司董事高海龙先生、王波先生、周雄先生、姜美霞女士、李新芳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0年2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顾新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理合法。

5、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因此,我们同意《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顾新华先生、张竞钢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 全体监事认为:《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因此,我们同意《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监事顾新华先生、张竞钢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〇年二月

声 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成立的风险;

4、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一、《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核心业务、技术、管理等人员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员工,总人数不超过30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四、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计划筹集资金总额6,000万元,份额6,000万份。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采取自行管理的模式,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

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2018年11月至2019年1月期间公司回购的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以总金额6,000万元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3,494,0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53%。

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当期持股计划终止,也可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八、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已经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管理层予以实施。

十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公司、本公司、新泉股份、上市公司	指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持有人	指	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
持有人会议	指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由持有人会议选出
标的股票	指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工作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和业务技术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1、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应为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正式在岗员工,参与对象应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全职工作,签订劳动合同且领取薪酬。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及子公司核心业务、技术、管理等人员;

(3)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员工。

3、符合上述标准的参加对象按照合法合规、自愿参与、资金自筹、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二)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为6,000万份,总金额6,000万元。本次参加认购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300人,其中拟参与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10人,拟认购份额为2,298万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为38.30%。

参加对象具体持有的计划份额及占总份额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计划的份额上限(万份)	占总份额比例上限(%)
1	高海龙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50	7.50
2	王波	董事、副总经理	450	7.50
3	李新芳	董事、财务总监	450	7.50
4	周雄	董事	170	2.83
5	姜美霞	董事	170	2.83
6	顾新华	监事会主席	18	0.30
7	张竞钢	监事	20	0.33
8	阮爱军	副总经理	230	3.83
9	刘冬生	副总经理	170	2.83
10	朱文俊	副总经理	170	2.8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10人)			2,298	38.30
核心业务、技术、管理等人员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员工(不超过290人)			3,702	61.70
合计			6,000	100.00

公司员工最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纳的出资为准,员工实际缴付出资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如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自动放弃认购相应的认购权利,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认购。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三)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将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公司聘请律师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资金及股票来源、期限及规模、管理模式等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

三、资金和股票来源及规模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和《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本次回购系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0.08元/股,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49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19%。根据《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截至2019年1月2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494,0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53%,支付的总金额为59,991,247.68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以总金额6,000万元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3,494,0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53%。

(三)标的股票的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计划筹集资金总额6,000万元,份额6,000万份,单个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且以 1万份的整数倍累积计算。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所对应的份数为准。持有人应当按《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的相关规定将认购资金一次性足额转入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未按时缴款的,该持有人则丧失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若公司股票在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购买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标的股票的数量和规模做相应调整。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变更和终止

(一)存续期限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个月, 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代表所持 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遇到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时,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锁定期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管理委员会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若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管理模式等发生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所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后 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五、管理模式

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管理委员会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的规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和权益处置办法

(一)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3、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权益分派

1、在锁定期之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2、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日与相对应股票相同。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不进行分配。

(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办法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份额强制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不得要求分配持股计划资产。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出售本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

(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职务变更

存续期内,持有人在公司(含子公司)内的职务变动,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退休

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离职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丧失劳动能力

持有人因执行职务负伤而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4)死亡

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受影响,相关权益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5)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持有人不再具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必须被强制转让:

(1)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及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4)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或业绩考核不达标而被降职、降级,导致其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

(5)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严重违反内部规章制度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6)触犯法律法规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7)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

(8)其他经公司董事会认定为对公司有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出现份额强制转让的,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其份额的受让人。出现强制转让情形的,被强制转让的持有人应配合管理委员会办理相关转让事宜,转让价格为转让人所持有份额的认购的成本价,若转让人持有份额期间公司发生派息时,转让人无权要求分配。

其他未尽事项,由管理委员会决定。

(五)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权益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当员工持股计划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不展期或提前终止的,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由管理委员会按持有人的持有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处置办法。

七、公司融资时本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会议审议决定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相关融资,并由管理委员会拟定具体的参与方式,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八、实行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1、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人员;

2、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

3、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4、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等。

5、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就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是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表法律意见,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6、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

7、其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需要履行的程序。

九、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具体事项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3、授权董事会拟定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若在实施过程中,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股票买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员工持股计划相应的实施期限;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8、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十、其他

1、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力,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3、本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于2020年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大会(以下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审议通过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事项。职工代表大会一致认为:

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同意公司制定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以及《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和业务技术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7日